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 号）的要求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形成《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修订后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如实的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戈向阳、李智平、王蔚松

2017 年 3 月 3 日